

专利版权协议书

合同编号: CXZL-

甲 方: 大冢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乙 方: 上海创信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0 年 9月8 日





专利版权服务协议

甲方	大冢材料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100000637216143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471 号 10 号楼底层 A、B 座	联系人	张桂
电话	18917195395	邮 箱	zhanggui@cn. otsuka. com

乙方	上海创信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10106324338817K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509 号 C 楼 2 层 2F-A	联系人	顾海卫
电话	17602118375	邮箱	andygu@51ip.com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甲乙双方保证其主体合法的基础上,维护甲、乙双方正当权益,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协助甲方申请《专利版权服务项目》,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项目合作过程中充分发挥乙方的专业优势,为甲方提供顾问、咨询等专业服务,力争帮助甲方申请专利或版权项目认定。

第一条、服务内容

服务	 孙可目名称(选择):				
口柱	浸利申请(含官费).	図专利申请(不含官费) [口专利代理(含	含官费) 口专利代理	! (不含官费)
Πì	十算机著作权申请登记/图	变更/转让. 図计算机著作权代	、理. 口计算	机著作权加急业务	
		转让/合同备案登记(作品包		Character and a second	
口音	音乐作品版权、电影作品	版权、其他版权相关的业务.	口作品版权加	1急业务、等其他版材	7相关的业务.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专利/软著名称	件数	费用(元)	是否需要加急
1	实用新型申请		1	1850	
2	软著申请		1	680	
3					
4			V. 1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询问乙方为甲方办理服务事宜的工作进程。
- 2、如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事务有弄虚作假或者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等不正当行为,一经发现和证实后,甲方应承担一切相关的责任,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收取的费用均不予以退还。
- 3、甲方应提供完整、有效的联系方式(包括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等)给乙方,并在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否则因此而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专利申请有关的技术交底材料,除特殊情况外,包括所属技术领域、现有技术 状况及缺点、本发明目的、发明创造的技术内容及效果、实施例及附图等相关资料。
- 5、甲方应向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供申请人、发明人、专利主题名称等信息,出具申请专利所需的加盖公章委托书等文件。
- 6、甲方取得《授权专利通知书》后未通知乙方办理相关费用(专利登记费、首年年费和专利证书印花 税等)的,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 7、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将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支付乙方。若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拒不履行付款义务,或以任何理由要求解除、终止合同,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赔偿合同总金额的 15% 作为违约金,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5%支付咨询费与查询费,且乙方不退还之前收取的定金等已收费用。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收到甲方上述款项和完整材料后,应启动上述服务工作,并按要求向相关主管部门递交相关文件,如有分期支付情形,则乙方在收到甲方合同约定的后期款项后,再将相关证书再寄给甲方。
- 2、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供咨询、资料、收集整理、文件递交等服务。
- 3、乙方应按照甲方知识产权相关要求及本协议的约定,安排合格胜任知识产权代理人员,勤勉尽责, 及时、正确地完成相关事宜,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4、乙方指定的专利经办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具体的专利申请事宜;如乙方经办人有所变动,需及时通知甲方。
- 5、乙方收到甲方关于某项专利申请的书面通知(包括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后,应尽快启动代理工作,如需与甲方发明人会见的,应及时通知甲方联系人,由甲方联系人负责安排。
- 6、甲方联系人由甲方根据每个委托事项具体指定。代理人与甲方的发明人或其他工作人员会见时,所 谈内容应限于代理人所代理的与专利事务有关的内容,不得了解与所代理的专利事务无关的技术信息 或经营管理信息。
- 7、乙方应在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相关知识产权的任何通知、文件和证书后的五日内以挂号信或快递方式向甲方寄送该通知、文件、证书等原件。
- 8、除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知识产权资料和信息。

HAND TEST



保密义务: 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获悉的甲方技术、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未经甲方授权的人泄露、剽窃或利用这些技术秘密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佣金及付款方式

- 2、按合同签订当日起算,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合同总费用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及时支付给乙方。

付款方式: 1、转账 図 2、支票 □ 3、现金 □

乙方公司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	上海创信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南路支行	
账号	3100 1596 0020 5000 7196	

- 3、项目申报是否成功和项目被批立项时间以主管部门立项公告或其他政府文件为准;
- 4、按合同签订当日起算,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合同总费用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及时支付给乙方。如延迟支付,按日 3%支付滞纳金。
- 5、乙方的服务费用包含专利申请前检索查重、风险检索分析报告、风险文件对比分析报告、技术 挖掘、技术二次发明、专利文献撰写、专利提交、审查时效监控、答复审查建议、年费监管、专利流 程全程监控、专利授权后五年维权指导等服务。
- 6、服务费里勾选的不含官费指:不包括专利授权费、专利年费、复审费,费减材料服务费等第三方费用以及因甲方要求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动要求修改申请文件、异议等费用);若一项专利在后期审批过程中被指出由于缺乏单一性而要求分案,则作为新案子需要另行收取服务费。
- 7、官费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缴费标准,企业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专利受理通知书》和《授权缴费通知书》等文件为准,在规定期内缴纳。

第五条、违约责任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条款,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因此而造成的相关损失;
- 2、合同签订生效后,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止对甲方的服务,则应退还已收取的咨询操作费用 全额;
 - 3、如甲方单方面停止履行合同,自行进行申报或者委托其他单位申报成功,视同本合同仍然生效, 上海创信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电话 400-823-8586 网址 www. 51 ip. com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509 号 C 幢 2F-A 室 第4页共5页



仍须按上述支付费用条款支付乙方的咨询顾问费;

第六条、其他

-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法律程序解决。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事项结束后终止。协议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不得 擅自变更或解除。
 - 3、本合同壹式两份,双方各持壹份,两份合同内容须完全一致,否则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 4、本合同所签订之政策性申报项目,因国家政策改变等不可抗力原因引起的项目无法继续进行, 双方应及时沟通协商,可根据政策改变之后的条件进行重新申报或更换为其他合适类型的知识产权服 务项目进行申请。

5、备注:

(以下无正文)







